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56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勇峰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持公司股份720,000股(其中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的股东、监事会主席王勇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股(“注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期间不减持。

“注1:自2019年6月19日收到王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现将王勇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3-2019.06.19	18.08-18.26	92,800	0.02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勇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15	627,200	0.1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王勇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披露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王勇峰先生及已被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升付先生、张志生减持计划均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全部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00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升付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9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内容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	麦格米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升付
本报告书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货币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升付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所持有的麦格米特部分股票,主要目的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股东李升付先生《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李升付先生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期间不减持。

在2019年6月19日减持计划实施后,李升付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23,472,950股,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为3,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0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186,7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李升付	集中竞价	2019-06-17	17.81	21,000	0.0045
李升付	集中竞价	2019-06-18	17.81	36,750	0.0078
李升付	集中竞价	2019-06-19	18.19	128,560	0.0275
		合计		186,700	0.0398

本次变动后李升付不再持有麦格米特5%以上股份的股票。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麦格米特23,472,950股,其中23,472,950股处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任何其他人持有麦格米特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升付	23,659,650	6.04%
	23,472,950	5.90%

四、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麦格米特5%以上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麦格米特5%以上股份

五、承诺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李升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个月内转让前述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50%。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升付  
日期:2019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升付  
日期:2019年6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002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升付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 不变,但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23,659,650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23,472,950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升付	日期:2019年6月19日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1%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为94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08,94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9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8,2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314,479,888.9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279,283,457.0元增长12.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业绩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系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00% 100% 80% 0
考核等级	所有考核等级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回购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18年5月4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82,300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29人。

(四)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田茂红(财务总监)	45,000	1,500	3,100
中层管理人员	35,400	10,620	24,780
主要技术(业务)人员	54,200	16,290	37,910
合计	94,100	28,230	65,870

注: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田茂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2,3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62,030	-282,300	112,179,730
无限售限售股份	96,468,370	282,300	96,750,670
总计	208,941,000	0	208,941,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授予2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展鹏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办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一并办理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事宜。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19年6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真实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股同权原则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向阳、谢勇、李心潮、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向阳、谢勇、李心潮、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向阳、谢勇、李心潮、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向阳、谢勇、李心潮、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向阳、谢勇、李心潮、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向阳、谢勇、李心潮、TANWE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3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见董事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3名委员组成(并要求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补选独立董事TANWEN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TANWEN(主任委员)、周兵、谢勇、TANWEN。

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TANWE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5名委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独立董事TANWEN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次补选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新民(主任委员)、李心潮、向阳、谢勇、TANWEN。

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将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先实施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